

关于废止和修改《〈淄博市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〉等 3 件市政府规章》的决定(草案)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开展民法典涉及行政法规、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》(国办函〔2020〕62号)要求和《山东省规章清理办法》等规定,市政府对现行规章组织了清理,决定废止和修改下列规章:

一、决定废止的市政府规章

(一)《淄博市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(2007年7月4日市政府令第63号公布,2011年12月31日市政府令第84号修改)

(二)《淄博市职业病防治监督办法》(1999年5月25日市政府令第5号公布,2004年6月14日市政府令第43号修改)

二、决定修改的市政府规章

《淄博市国有土地储备办法》(2005年5月26日市政府令第49号公布,2019年12月27日市政府令第110号修改)

删去第十条第五项“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可以无偿收回的其他土地”。

《淄博市国有土地储备办法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，并重新公布。

本决定自 年 月 日起施行。

关于废止和修改《〈淄博市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〉等 3 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(草案)》的说明

根据《山东省规章清理办法》等规定，市司法局组织对我市现行的政府规章进行了清理，根据清理情况，形成了《关于废止和修改〈淄博市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〉等 3 件政府规章的决定(草案)》(以下简称《决定草案》)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拟废止《淄博市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

现行办法于 2007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，实施以来，为加强城市污水处理费的征收、使用和管理，保障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、维护和正常运行，发挥了重要作用。现行办法实施期间，国家财政部、住建部等三部门于 2014 年颁布了《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(财税〔2014〕151 号)，我市现行办法在征收主体、征收范围、缴费标准、水量核定、征收缴库以及使用管理、法律责任等方面与国家三部门文件规定不一致或被其涵盖，建议废止现行办法。

现行办法废止后，我市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，按照市委编委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明确污水处理监管职责分

工的通知》(淄编〔2020〕29号)以及市政府第9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的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。

二、拟废止《淄博市职业病防治监督办法》

现行办法于1999年5月25日公布并实施。作为全国首部以职业病防治和监督管理的政府规章，为我市有效预防、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，保护劳动者的身体健康，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由于现行办法早于《职业病防治法》，《职业病防治法》于2002年颁布实施后，历经多次修改，我市现行办法有的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一致，有的被上位法取代，有的与“放管服”改革不相适应，在实际操作中，已不能满足当前和今后我市职业病防治和监督管理的需要，建议废止现行办法。

现行办法废止后，我市职业病防治和监督管理按照《职业病防治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。

三、拟修改《淄博市国有土地储备办法》

现行办法于2005年7月1日起实行。现行办法第十条对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作了规定，根据新颁布的《土地管理法》以及《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，拟删去该条第五项“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可以无偿收回的其他土地”。

四、其他

为了做好上述规章的废止和修改工作，市水利局、市卫

生健康委等部门经过认真调研，提出了立法后评估报告，经市司法局审查后，报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立法协调小组会议进行了讨论研究。